重庆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城市排水设施建设第三章　城市排水设施管理第四章　排水监测管理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充分发挥城市排水设施功能，适应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重庆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排水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重庆市城市建设局是全市城市排水设施建设和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处负责市管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和管理工作，并对其他城市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和管理实行业务指导、监督检查。　　区市县城乡建委（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排水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规划、环保、房管、公用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城市排水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有关工作。涉及城市排水设施的基本规划、计划和设计方案及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由市城乡建委组织协调、制定或审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排水设施是指：城市排水管网（站）、雨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水污水合流管道、沟渠、进水口、出水口、窨进、泵站、污水处理厂（站）及其附属设施等。　　第五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使用和保护城市排水设施的权利和义务，并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第二章　城市排水设施建设　　第六条　城市排水设施管理部门应根据本地区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按照城市排水设施建设规划的总体要求，拟定城市排水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报市或区市县城乡建委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城市排水设施管理部门应当参与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中城市排水设施建设方案的审定。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排水设施管理部门提供城市排水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并按批准的方案进行配套建设。　　第八条　城市排水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排水设施建设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由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接受城市排水设施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城市排水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城市排水设施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办理《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九条　需要建设室外排水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向城市排水设施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准施工。　　第十条　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迁移、改建城市排水设施的，其设计和施工方案，须经城市排水设施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准施工。迁移、改建或增大排水设施容量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城市其它地下管线的铺设应与城市排水设施保持规定的安全间距，保证城市排水设施的安全畅通，不受损坏。第三章　城市排水设施管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个人都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准堵塞、损毁、盗窃城市排水设施；　　（二）不准擅自移动和占（跨）压城市排水设施；　　（三）不准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物品，或在分流制管网上混接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　　（四）不准向城市排水设施出口、沟渠、调节池、雨水井、检查并直接排放或倾倒垃圾、粪便、废渣及其他杂物；　　（五）不准在城市排水设施安全间距范围内修建妨碍城市排水设施正常使用和影响其安全的建（构）筑物；　　（六）不准在城市排水设施上从事影响排水设施安全的作业活动。　　第十三条　因城市建设、设施维护、建筑施工确需临时占压、跨越城市排水设施的，必须经城市排水设施管理部门批准，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因生产、生活需要，向城市排水设施接沟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办理《接沟许可证》后，方可接入。　　第十五条　凡直接或间接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向城市排水设施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对符合排放标准的排水户发给《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许可证》后，方准排放。　　第十六条　城市排水设施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自管辖的城市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工作。　　建设小区、公（私）房住宅及单位自建的城市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由设施产权单位负责。　　集贸市场、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开办的摊区市场的城市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由市场主办单位负责。　　第十七条　城市排水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城市排水设施管理部门应对其他排水设施产权单位的养护维修进行技术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城市排水设施管理部门和其他排水设施的产权单位应当经常对城市排水设施进行检查、养护维修，保证城市排水设施的安全、畅通。　　第十九条　在城市排水设施维护检修或遇险抢修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支持配合，保障检修、抢修工程顺利进行。第四章　排水监测管理　　第二十条　城市排水设施管理部门负责城市排水监测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的，综合性的城市排水监测调查、技术评价、成果评定及事故处理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凡是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污水水质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ＧＢ８９７８－８８）和建设部规定的《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ＧＪ１８－８６）。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照《重庆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和《重庆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处罚办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城市排水设施管理部门及其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重庆市城市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